

关于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于每个封闭期前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该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中航证券聚富 6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开放期开始，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 5.15%，即：委托人存量份额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之前按照计提基准 5.9% 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含）之后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之前按照 5.5% 计提业绩报酬；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含）之后至 2021 年 3 月 3 日之前按照 5.35% 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存量份额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含）之后按照最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15% 计提业绩报酬，并将 2021 年 3 月 3 日设置为新增的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特此公告。

